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及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7,3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已于2021年6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6月9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共计1,69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849,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触发值(A _n)	目标值(A _m)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	78%	9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761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428,576,599.20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266,574,620.47元,增长159.22%,已超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92%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目标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解锁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个人绩效未达到合格及良好值，对应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资金成本。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2 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是“合格”以上。

综上，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信息敏感期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出售完毕，存续期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